



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报告期《国泰君安君享重阳阿尔法对冲一号股票基金定期报告》，认为其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报告》中的财务指标、净值表现、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，认

为，该报告符合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及

《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。

报告期内，本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本计划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，对管理人在本计划的投资者运作、资产净值的计算、收益的计算、计划费用开支等

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、复核和审查，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本计划委托人利益

的行为。

报告期内，本托管人严格按照《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》及其

他有关法律法规、本计划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，诚信、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义

务，不存在损害本计划委托人利益的行为。

本托管人依据国泰君安君享重阳阿尔法对冲一号股票基金定期报告，自2012年12月27日起托管“国泰君安君享重阳阿尔法对冲一号股票基金定期报告”，（以下简称“本计划”）的全部资

产。

(报告期：2014年7月1日-2014年9月30日)

计划托管报告

国泰君安君享重阳阿尔法对冲一号股票基金定期报告